

株卫放〔2025〕079号

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决定书

株洲和睦佳妇科医院：

你单位2025年12月10日向本机关提出的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（新发）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七、三十八、三十九、四十、四十一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准予新发，有效期至2026年10月12日。

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2025年12月11日

